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186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:00至9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卓逸群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、2018年9月1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68,192,975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.33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756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64,436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758%。

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68,192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3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756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64,436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758%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58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3%；反对 6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5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558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3%; 反对 63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5%; 弃权 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558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3%; 反对 63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558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3%; 反对 63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;
2. 律师姓名: 张新强、聂晓江;
3. 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 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 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